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TCHER GROUP LIMITED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5)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本公佈載列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報告(「第一季度報告」)全文，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中有關第一季度業績初步公佈附載資料的相關規定。第一季度報告的印刷版本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atcher-group.com供閱覽。

承董事會命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永權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民強先生(執行主席)

許永權先生

楊振宇先生(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

何力鈞先生

劉栢堅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atcher-group.com刊載。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地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報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報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報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atcher-group.com刊載。

財務摘要 (未經審核)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收益約20,3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收益約13,200,000港元增加約53.8%。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約15,3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則錄得虧損約1,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虧損增加主要由於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相比，(i)收益增加約7,100,000港元；(ii)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而確認收益約5,600,000港元；及(iii)行政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增加約30,700,000港元之綜合影響所致。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2.10港仙(二零二一年：約0.27港仙)。
-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

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20,161	12,874
其他收入	4	3,684	211
行政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		(43,681)	(12,750)
財務成本	5	(502)	(97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	6	(20,338)	(636)
所得稅開支	7	-	(11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20,338)	(748)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610)	(716)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所得收益		5,618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虧損)	9	5,008	(716)
期內虧損		(15,330)	(1,464)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 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收益		(168)	1,222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168)	1,222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15,498)	(242)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5,214)	(1,546)
非控股權益	(116)	82
	<u>(15,330)</u>	<u>(1,464)</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5,382)	(324)
非控股權益	(116)	82
	<u>(15,498)</u>	<u>(242)</u>
	港仙	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8 <u>(2.10)</u>	<u>(0.27)</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8 <u>(2.79)</u>	<u>(0.14)</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1)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1)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1)	投資重估 儲備 (不可撥回) 千港元 (附註1)	可換股 票儲備 千港元 (附註1)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經審核)	5,462	75,555	152	1,656	(3,048)	-	(42,478)	37,299	-	37,299
期內(虧損)溢利	-	-	-	-	-	-	(1,546)	(1,546)	82	(1,464)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 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	-	-	-	1,222	-	-	1,222	-	1,22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	-	-	1,222	-	-	1,222	-	1,222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1,222	-	(1,546)	(324)	82	(242)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注資及分派 根據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發行股份 (附註11) 發行可換股票據(附註1)	500	9,500	-	-	-	-	-	10,000	-	10,000
	-	-	-	-	-	5,296	-	5,296	-	5,296
期內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之總額	500	9,500	-	-	-	5,296	-	15,296	-	15,296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5,962	85,055	152	1,656	(1,826)	5,296	(44,024)	52,271	82	52,35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匯 千港元 (附註1)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1)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1)	投資重估 儲備 (不可撥回) 千港元 (附註4)	可換股 票儲備 千港元 (附註4)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附註4)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經審核)	7,212	114,603	152	1,656	(4,957)	1,889	-	(50,715)	69,840	(501)	69,339
期內虧損	-	-	-	-	-	-	-	(15,214)	(15,214)	(116)	(15,330)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	-	2	-	-	(2)	-	-	-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168)	-	-	-	(168)	-	(168)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	-	-	-	(166)	-	-	(2)	(168)	-	(168)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166)	-	-	(15,216)	(15,382)	(116)	(15,498)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注資及分派	250	12,082	-	-	-	(1,889)	-	-	10,443	-	10,443
兌換可換股票(附註1)	-	-	-	-	-	-	23,032	-	23,032	-	23,032
確認以股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附註10)	-	-	(5,676)	-	-	-	-	-	(5,676)	-	(5,676)
終止確認一間附屬公司	250	12,082	(5,676)	-	-	(1,889)	23,032	-	27,799	-	27,799
期內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之總額	7,462	126,685	(5,524)	1,656	(5,123)	-	23,032	(65,931)	82,257	(617)	81,64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 (i) 股份溢價指本公司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超出其面值部分。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倘本公司有能力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於其債務到期時支付有關債務，則其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
- (ii)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指本集團重組(旨在就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而簡化集團架構)完成前本集團現時旗下若干附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出資。
- (iii) 本集團之匯兌儲備包括換算香港以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所有外匯差額。
- (iv) 投資重估儲備(不可撥回)包括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累計變動淨額，扣除出售該等投資時重新分類至保留盈利的金額。
- (v) 可換股票據儲備為本公司所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分。
- (vi) 購股權儲備指本公司於授出日期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以配售及公開發售方式在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21樓。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i)企業融資顧問服務、(ii)配售及包銷服務、(iii)業務諮詢服務、(iv)資產管理服務、(v)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服務、(vi)公司秘書服務、(vii)會計及稅務服務、(viii)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顧問服務以及(ix)人力資源服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為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經董事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四日批准及授權發佈。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其亦為本集團之功能貨幣，惟不包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加拿大成立之附屬公司，其功能貨幣分別為人民幣及加拿大元(「**加元**」)。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有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或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已於本期間頒佈惟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收益

本集團期內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持牌業務		
<i>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益</i>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5,120	3,477
資產管理服務	23	50
	5,143	3,527
非持牌業務		
<i>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益</i>		
會計及稅務服務	9,675	4,035
業務諮詢服務	1,829	2,585
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服務	1,670	1,344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顧問服務	507	762
公司秘書服務	1,020	562
人力資源服務	317	59
	15,018	9,347
總計	20,161	12,874
已終止經營業務		
持牌業務		
<i>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益</i>		
經紀佣金	106	167
結算、交收及手續費收入	2	6
	108	173
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益		
來自現金及孖展客戶之利息收入	52	113
總計(附註9)	160	286

4.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收益	1,811	-
政府補貼(附註)	715	167
利息收入	95	1
未變現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收益	888	9
其他	175	34
	3,684	211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9)		
政府補貼(附註)	12	-
	3,696	211

附註：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確認由香港特區政府補貼計劃發出的政府補貼約72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67,000港元)，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保就業」計劃	675	-
金融服務業創職位計劃	-	87
遙距營商計劃	-	80
金融服務業創職位計劃畢業生版	40	-
	715	167
已終止經營業務		
「保就業」計劃	12	-
	727	167

5. 財務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可換股票據利息開支	57	695
銀行借貸利息開支	201	122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143	154
承兌票據利息開支	101	-
	502	971
已終止經營業務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附註9)	4	1
	506	972

6. 除稅前虧損

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持續經營業務		
僱員福利開支	14,644	7,596
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478	217
以股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23,032	-
	38,154	7,813
已終止經營業務		
僱員福利開支	400	573
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15	20
	415	593
員工成本總額	38,569	8,406
持續經營業務		
核數師酬金	215	163
攤銷		
— 無形資產(計入「行政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	401	-
折舊		
— 廠房及設備	655	319
— 使用權資產	1,038	1,707
專業費用	1,932	898
已終止經營業務		
核數師酬金	25	25
折舊		
— 廠房及設備	-	38
— 使用權資產	86	87
專業費用	1	3

7.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實體獲豁免繳納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僅有一間實體須按香港利得稅兩級制稅率課稅，而本集團其餘實體則繼續按16.5%稅率課稅。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由於本集團產生稅項虧損，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已就本集團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計提香港利得稅。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由於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實體就稅項產生虧損，故該實體並無計提企業所得稅撥備。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由於該實體就稅項產生虧損，故該實體並無計提加拿大企業所得稅撥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112
	<hr/>	<hr/>
持續經營業務之所得稅開支	-	112
	<hr/> <hr/>	<hr/> <hr/>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溢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採用之期內(虧損)溢利		
— 持續經營業務	(20,222)	(830)
— 已終止經營業務	5,008	(716)
	<u>(15,214)</u>	<u>(1,546)</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股 (未經審核)
股份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23,646</u>	<u>579,352</u>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因行使購股權將導致每股基本虧損減少，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購股權。

因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對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完成出售其附屬公司富滙證券有限公司之85%股權，代價為14,000,000港元，即本集團之證券經紀及保證金融資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業績分析如下：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60	286
其他收入淨額		12	-
行政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		(778)	(1,001)
財務成本	5	(4)	(1)
稅前虧損	6	(610)	(716)
所得稅開支		-	-
期內虧損		(610)	(716)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所得收益		5,618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虧損)		5,008	(716)

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盈利(虧損)之資料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股 (未經審核)
股份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23,646	579,352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購股權	969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24,615	579,352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港仙 港仙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0.69 (0.13)

攤薄

0.69 (0.13)

10. 以股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44,600,000份購股權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授予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購股權獲行使、註銷或失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6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於授出日期授出的購股權估計公平值約為23,032,000港元，其根據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之估值達致。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約23,03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無)已計入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

11.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按每股0.20港元向LUCK ACHIEVE DEVELOPMENTS LIMITED（「**票據持有人**」）發行50,000,000股新股份及面值為3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按年利率5%計息，作為收購雅博集團國際有限公司100%股權的代價。可換股票據將於發行日期起計第二週年到期。

票據持有人可自發行日期起直至今日止按每股轉換價0.2港元，轉換全部或部分可換股票據為本公司股份。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餘下本金金額為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轉換為2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12.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13. 業務合併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收購Earning Joy Development Limited（「**Earning Joy**」）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38,000,000港元，已透過發行承兌票據結算。於收購後，Earning Joy已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Earning Joy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會計、稅務及業務諮詢服務。進行該收購事項旨在提升本集團成為綜合一站式金融服務供應商的策略。截至本報告日期，因Earning Joy商譽及無形資產（如有）之公平值評估尚未落實，上述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尚未完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i)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之持牌業務(「持牌業務」);及(ii)提供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服務、業務諮詢服務、公司秘書服務、會計及稅務服務、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顧問服務以及人力資源服務之非持牌業務(「非持牌業務」)。

(i) 持續經營業務

持牌業務

本集團之持牌業務由其全資附屬公司經營：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建泉融資」)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本集團的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包括(i)擔任首次公开发售活動之保薦人、就合規規定向公司提供意見及擔任首次公开发售後上市公司之合規顧問；(ii)擔任財務顧問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或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項下交易或合規事宜提供意見；及(iii)擔任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本集團透過建泉融資在第一及／或第二市場之上市公司股本集資活動擔任配售代理、牽頭經辦人及／或包銷商。

建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本集團的資產管理服務包括為專業客戶提供股本證券、固定收入證券、房地產證券、互惠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組合管理服務的顧問服務。

企業融資顧問業務繼續為本集團持牌業務的核心業務。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期間**」），企業融資顧問業務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約25.2%。本集團的其他持牌業務，即(i)配售及包銷服務以及(ii)資產管理服務則於本期間內分別佔其收益約零%及0.1%。

非持牌業務

本集團有關提供業務諮詢服務、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服務、公司秘書服務、會計及稅務服務、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顧問服務以及人力資源服務的非持牌業務及營運，主要由其於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雅博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及建泉亞洲有限公司；以及其於加拿大的全資附屬公司Baron Global Financial Canada Ltd. 進行。於本期間，業務諮詢服務佔本集團總收益約9.0%。本集團的其他非持牌業務，即(i)會計及稅務服務、(ii)公司秘書服務、(iii)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服務、(iv)人力資源服務及(v)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顧問服務，分別佔本期間總收益約47.6%、5.0%、8.2%、1.6%及2.5%。

(ii) 已終止經營業務

持牌業務

本集團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持牌業務指富滙證券有限公司（「**富滙證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經營之證券經紀及保證金融資業務，佔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總收益約0.8%。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本公司（作為賣方）就出售富滙證券85%股權（「**出售事項**」）訂立協議。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完成。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持有富滙證券之15%股權，富滙證券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富滙證券之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不再於本集團之賬目內綜合入賬。

財務回顧(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來自兩項主要業務，即持牌業務及非持牌業務。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總收益增加約53.8%至約20,3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3,200,000港元)。該收益增加主要由於(i)持牌業務項下的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ii)非持牌業務項下的會計及稅務服務產生的收益有所增加。

來自持牌業務及非持牌業務的收益變動詳情分析如下。

持牌業務

於本期間，來自持牌業務的收益增加約1,500,000港元或39.5%至約5,3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3,800,000港元)。該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本期間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收益增加約1,600,000港元。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本期間(i)擔任保薦人產生的收益減少約1,100,000港元；及(ii)擔任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產生的收益增加約2,700,000港元之綜合影響。

非持牌業務

非持牌業務的收益增加約5,700,000港元或61.3%至本期間約15,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9,3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向經常性客戶收取的費用增加，造成會計及稅務服務產生的收益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自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211,000港元增加約16.5倍至本期間約3,700,000港元，主要由於於本期間(i)確認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約1,800,000港元；(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增加約900,000港元；及(iii)政府補貼增加約600,000港元。

行政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

本集團之行政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有關開支、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專業費用。

本集團之行政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自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13,800,000港元增加約30,700,000港元至本期間的約44,500,000港元，增幅約為222.5%。該增加主要歸因於員工成本增加約30,200,000港元，原因為(i)本公司於本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而確認以股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約23,000,000港元；及(ii)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相比，本集團於本期間整體薪酬上升及員工人數有所增加。

融資成本

本集團之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972,000港元減少至本期間的約506,000港元，主要由於可換股票據本金金額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減少，導致可換股票據利息開支減少所致。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所得收益

由於完成出售事項，本公司於本期間確認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所得收益約5,6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無)。

期內虧損

基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虧損約15,3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則為虧損約1,500,000港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及13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前景

由於預期二零二三年的營商環境較二零二二年有所改善，本集團將繼續為其持牌業務及非持牌業務發掘商機。除收購Earning Joy外，本公司及董事會一直積極探索新商機，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更高回報，由於中國近期放寬隔離措施及大灣區帶來的機遇，本集團尤其關注業務重點為大灣區的收購目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根據購股權持有的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3)	所持股份及相關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附註4)
李民強先生 (「李先生」)	受控法團之權益 ／實益擁有人	116,870,000 (附註1)	5,000,000	121,870,000	16.33%
楊振宇先生 (「楊先生」)	受控法團之權益	33,000,000 (附註2)	-	33,000,000	4.42%

附註：

- (1) 該等116,870,000股股份包括由Tanner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Tanner Enterprises**」，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李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的113,730,000股股份。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李先生被視為於Tanner Enterprises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李先生實益擁有3,140,000股股份。

- (2) 該等33,000,000股股份由GREAT WIN GLOBAL LIMITED (「Great Win」，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楊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先生被視為於Great Win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該等購股權為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授出。
- (4) 股權之概約百分比的基準為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746,2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GEM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及下文「購股權計劃」各節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相聯法團均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其各自的配偶及未滿18歲之子女)通過購入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方式獲得利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各方(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與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所持股份 及相關 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4)
尹可欣女士 (「尹女士」)	受控法團之權益 ／實益擁有人	143,305,000	-	143,305,000 (附註1)	19.20%
Jayden Wealth Limited (「Jayden Wealth」)	實益擁有人	143,100,000	-	143,100,000 (附註1)	19.18%
Tanner Enterprises	實益擁有人	113,730,000	-	113,730,000 (附註2)	15.24%
李震鋒先生	受控法團之權益 ／實益擁有人	55,000,000	-	55,000,000 (附註3)	7.37%

附註：

- (1) Jayden Wealth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尹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尹女士被視為於Jayden Wealth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尹女士實益擁有205,000股股份。
- (2) Tanner Enterprises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執行董事李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Tanner Enterprises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該等55,000,000股股份包括由LUCK ACHIEVE DEVELOPMENTS LIMITED (「**Luck Achieve**」)，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李震鋒先生全資擁有)持有的25,000,000股股份。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李震鋒先生被視為於Luck Achieve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李震鋒先生實益擁有30,000,000股股份。
- (4) 股權之概約百分比的基準為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746,2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與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通過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除非獲取消或修訂，否則購股權計劃將自其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一直有效。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合共44,6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於本期間，概無購股權獲行使、註銷或失效（二零二一年：無）。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有44,600,000份（二零二一年：無）尚未行使購股權，其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歸屬及可發行44,6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償付股份。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承兌票據持有人梁子豪先生及謝智銘先生訂立償付契據，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按發行價每股償付股份0.70港元，向各承兌票據持有人發行25,072,000股償付股份，償付承兌票據及其所有未償還應計利息。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向承兌票據持有人發行及配發合共50,144,000股股份。

除上文及下文「報告期間後事項」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於本期間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2及17.24條，本公司並無參與持續披露規定下規限的任何活動。

於本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並信納本集團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守則條文。

報告期間後事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建泉融資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69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57,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完成。合共57,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69港元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7,4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成立投資基金和擬收購的投資項目，以及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以及守則第二部份之守則條文第D.3.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何力鈞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及劉栢堅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程序、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監控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守則第二部份之守則條文第D.3.3條，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並確認有關業績的編製已遵守本公司所採納的適用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聯交所的規定，並已作出足夠的披露。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民強先生(執行主席)

許永權先生

楊振宇先生(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

何力鈞先生

劉栢堅先生

承董事會命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永權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四日